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一、被告人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共同赔偿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价值、鉴定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15 445** 元，其中，卓虎飞应赔偿 **8425** 元，王照波应赔偿 **2808** 元，侯生民应赔偿 **2106** 元，侯民生应赔偿 **2106** 元。

二、被告人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自愿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上述赔偿责任，劳务代偿内容、期限及要求如下：

1.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应按照洛宁县林业局或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劳务代偿工作清单”的规定，完成护林巡山、森林防火、秸秆禁烧值班、法律宣传、公益劳动等劳务。

2.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应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履行劳务代偿工作，其中：卓虎飞应在一年内完成劳务代偿工作不少于 **24** 次；王照波应在四个月内完成劳务代偿工作不少于 **8** 次；侯生民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劳务代偿工作不少于 **6** 次；侯民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劳务代偿工作不少于 **6** 次。

侯生民 侯生民 王照波

3.劳务代偿的履行由洛宁县林业局或洛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考核。

三、如果被告人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劳务代偿工作，经洛宁县林业局或农业农村局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林业局或农业农村局向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审查确认后，书面通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由法院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强制执行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应各自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  魏凯

2025年12月26日

被告人：卓虎飞 侯民生 王照波

2025年12月26日 侯民生